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符合《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企业的自有资金得到充分利用，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提高企业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国际市场的不断开拓，国际业务不断做大做强，公司外币结算业务以及境外融资业务逐渐增多。为了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公司2023年外汇进出口业务、国际项目收支以及资金需求情况，遵循谨慎预测原则，公司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利率及汇率风险，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利率及汇率风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

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是公司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徐光华

黄斯颖

徐一新

王金本

2023年1月18日